請以正楷書寫　　☐ 自取　☐ 郵寄

# 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
# 公 文 補 發 申 請 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申　請　人 | | 用　　途 | ☐ 接水　☐ 接電 |
| 主　　旨 | 新北市林口區_____里_____鄰_____建築物，辦理補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。 | | |
| 補 發 原 因 | ☐ 遺失　☐ 毀損　☐ 其它：_____ | | |
| 原公文文號<br>(業務單位填寫) |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新北林工字第_____號 | | |

## 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_____因上述事實並符合「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(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修正)」規定(迫切民生需要且無涉及營業(利)行為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)，請貴所補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，特立此書，以示證明。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